

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 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二)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- (三)公立社教館所。
- (四)公立學術研究機關(構)。
- (五)實驗教育機構。
- (六)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